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24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1年7月23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扬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8月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登记日为2021年8月4日(星期一)。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2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王苏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现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决定拟提名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陈玉罡先生担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主任委员。为确保独立董事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苏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陈玉罡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罡先生的相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罡: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先后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播电视台传媒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估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招宝投资有限公司顾问,珠海估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人。

陈玉罡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玉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1-02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拟于2021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表决方式与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方式一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代理人)为本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表决方式与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方式一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代理人)为本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表决方式与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方式一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代理人)为本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表决方式与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方式一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代理人)为本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表决方式与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表决方式一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表决方式中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2021年8月4日(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代理人)为本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